



# 個人履歷資料表(可影印使用)

(填寫前請先詳閱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 中國信託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人力資源業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說明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 台端之權利如下:

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及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 台端之招募任用等個人資料之管理、運用及服務。

### ★希望工作地點(請查詢活頁簿-分行清單)

分行/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分行	(請下拉)	(請下拉)	(請下拉)
地址	(選完分行將自動帶出地址)	(選完分行將自動帶出地址)	(選完分行將自動帶出地址)

是否曾應徵/任職 中信金集團  否  是 (  應徵: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職位: \_\_\_\_\_ )  
 任職: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職位: \_\_\_\_\_ )

個人資料	姓名			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請務必置入)
	兵役	未役/免役/役畢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退伍		
	通訊地	電話	(____) _____			
		郵遞區號	(____) _____	市縣	鄉鎮市區	
	行動電話	(一) _____		(二) _____		
email信箱						

學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學位	修業期間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畢/肄業
	次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學位	修業期間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畢/肄業

經歷(從最近)	公司名稱	行業別	工作內容	職位	到離職年月(西元)		最後待遇	離職原因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仍在職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證照檢定	金融類:	其他類:	(請填優、中、略、不)	語言	讀	寫	聽	說
				台語				

學習 有無升學/進修之計畫?  無  有 \_\_\_\_\_ 課程 預計 \_\_\_\_\_ 年完成

其他事項  
 1. 有無罹患嚴重或慢性疾病?  無  有, 請描述: \_\_\_\_\_  
 2. 如接到錄取通知後, 可報到日期:  隨時  通知後 \_\_\_\_\_ 日內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以後  
 3. 若本公司現無合適職缺, 是否同意將您的資料轉介至關係企業?  是  否

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1. 過去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  是  否  
 2. 過去是否有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令之情形?  是  否  
 3. 本人有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 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  是  否  
 4. 本人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債務協商、和解、更生、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  是  否  
 5. 本人有無曾經或現在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 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 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  是  否  
 6. 本人有無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例: 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 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  是  否  
 7. 本人是否曾有在附件表列之國家及產業任職之紀錄? 若勾選是: 請說明:  是  否  
 本人聲明上述內容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之責, 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  
 本人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得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規定及業務管理需求, 徵提本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信用報告正本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供查驗與留存; 本人如未依規提供完整資料或經發現上述法規所列重大喪失債信或刑事犯罪行為等情節者, 貴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或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

填表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後續填寫自傳)